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关于取消 2025 年部分学生辅修 学士学位资格的公示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规范我校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工作，确保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及学生权益的公平保障，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实施暂行办法》及相关通知文件规定，经核查，张苏等 27 名同学虽已报名参加我校辅修学士学位教育，但未按时缴纳学费，现决定取消其辅修学士学位资格。本决定自即日起公示至 2026 年 1 月 3 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。

附：2025 年取消辅修学士学位资格学生名单

教 务 处

2025 年 12 月 30 日